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4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及总经理辞职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程章文先生、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量,程章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保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的职务,陆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席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四位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协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四位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章文先生、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选举郭国新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郭国新先生不再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二)董事增补情况

提名卫继健先生、管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1.审计委员会:马亚红女士(召集人)、郭国新先生、朱兰萍女士;
2.战略委员会:郭国新先生(召集人)、胡春有先生、黄付中先生;
3.提名委员会:朱兰萍女士(召集人)、黄付中先生、胡春有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付中先生(召集人)、马亚红女士、郭国新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总经理聘任情况

聘任胡春有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1.郭国新先生简历

郭国新,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6年任苏州安泰变压器厂技术员;1996年至1997年任苏州宝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7年至2004年历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采购工程师、制造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胡春有先生简历

胡春有,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8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卫继健先生简历

卫继健,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7年历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管;2007年至2011年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历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管强先生简历

管强,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任苏州汽车配件厂工程师,1997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工艺师;2007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5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不变,仍为3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以及融资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任何涉及对外投资、股权性质资产的收购或处置、股权或权益结构调整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和(五)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日常生产经营中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累计全年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交易事项; 2、股东大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在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标准内,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执行,董事长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执行,总经理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执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日常生产经营"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条规定的交易,包括超过规定标准的重大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交易以及非经股东大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亲属、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或股东大会认定的与前述人员、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主体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除前述交易应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受限于前述限制条件,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在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低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少于0.1%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融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七)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日常生产经营、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七条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亲属,是指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是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卫继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管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7	纽威数控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27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2-62390090
3.电子邮箱:skdshbgs@neway.com.cn
4.联系人:洪利清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卫继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管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7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12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1	力芯微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公司证券部。

(六)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 系 人:潘瑶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 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昆山经济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宗地号为DK2022009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08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DK20220098
2、土地位置: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3、土地用途:工业产业用地
4、土地面积:40,000平方米
5、挂牌起始价:人民币1,008万元
6、竞拍(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2万元
7、土地使用年限:30年

三、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求,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认缴注册资金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核准登记等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60号(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生产和销售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VR等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治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自有物业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与本企业同类产品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配套。普通货运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昆山经济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宗地号为DK2022009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08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淮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保荐机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8年7月4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600601000866844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12月16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90900135500373)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073800100016065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1年10月18日,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010190010021186)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和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5201229200999962)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续状态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6010008668446	已于2018年7月4日注销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29200999962	已于2022年6月30日注销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200740788578	本次注销
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790900135500373	已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10738001000160655	已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
6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21186	已于2021年10月27日注销
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29100182736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50429100182736)的注销手续,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结余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